

五、价格折扣文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睢宁县森林防火智能预警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XZHW-C2025-0008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睢宁县森林防火智能预警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睢宁县森林防火智能预警升级改造项目），属于（信息传输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9274万元，资产总额为1334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信息传输行业。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6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相关证明材料：

徐州市铜山区财政局文件

铜财购（2024）9 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徐州蓝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府前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梓旭

授权代表人姓名：张恒硕

电话：15150001524

被投诉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公馆 5 办公楼号楼 1-F01

项目联系人姓名：殷建明

电话：0516-66691721



投诉人徐州蓝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蓝邦”）对徐州市铜山区林业技术指导站（以下简称“林业指导站”）森林防火语音播报监控监测点位

(项目编号: JSZC-320312-JSDX-G2023-0022) 项目的投诉,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受理, 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内容及投诉请求

(一) 投诉事项

事项一: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不满足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事项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分项价格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采购文件第 15 条日常运维服务要求数量和单位是 24 个, 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分项价格表中第十五条是 24 年。

(二) 投诉请求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错误, 且不具备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 请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予以投标无效处理, 恳请徐州市铜山区财政局对本次招标项目依法依规做出相应的处理, 给予徐州市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的投标环境。

二、审查情况

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鼎新”)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2024 年 1 月 18 日, 江苏鼎新组织该项目开评标并于 1 月 19 日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以下简称“铁塔徐州分公司”)。1月22日,江苏鼎新收到徐州蓝邦的质疑函。1月29日,江苏鼎新对质疑函作出答复。2月4日,徐州蓝邦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投诉至我局。2月8日,我局向徐州蓝邦送达《政府采购投诉材料补正通知书》。2月19日,我局收到徐州蓝邦递交的投诉书补正材料并于当日受理。2月23日,我局向林业指导站、铁塔徐州分公司、江苏鼎新送达《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副本发送通知书》和《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2月28日,收到铁塔徐州分公司的答复材料。3月1日,收到林业指导站、江苏鼎新的答复材料。3月18日,我局向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发函协助核查。4月24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的复函。5月7日上午,我局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五位专家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审阅了投诉人的投诉材料,并形成论证意见。

(一) 关于投诉事项一的审查情况

铁塔徐州分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营业执照扫描件,铁塔徐州分公司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并未禁止分公司参加招投标活动。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也未禁止分公司投



标。另铁塔徐州分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授权书。结合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的复函：“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小微企业范围”。综上，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的审查情况

铁塔徐州分公司的分项价格表第15条“单位”的偏差不属于投标文件采购清单说明中规定的实质性偏离，不属于无效投标情形，不影响合同的履行。综上，投诉事项二不成立。

三、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投诉和审查结果，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徐州市铜山区财政局

2024年5月10日

